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1)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
及
(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隨本通函附上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pubiopharma.com>)。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主要條款概要	1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12月18日，即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期限」	指	從股東批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十(10)週年屆滿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為管理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作出股份獎勵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授予函」	指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僱員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郵寄、電郵或任何電子方式通知），當中列明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並遵循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事宜，包括授予日期、接納股份獎勵的方式、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股份獎勵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要約」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授予股份獎勵的要約；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於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後獲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股份或等值現金（參考股份於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前後的市值）的有條件權利，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
「股份獎勵」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H股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	指	經中國法律法規及／或公司章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所述新股份並不包括庫存股，而所述發行新股份並不包括轉讓庫存股；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秦怡然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1)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
及
(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
- (2) 待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II. 決議案詳情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及採納計劃授權上限

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確保本集團吸引、獎勵、激勵及挽留僱員參與者，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並使本公司在長期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方面更為靈活，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

採納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H股的股份計劃，且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儘管有上述條件，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無權根據股份獎勵收取任何股份，直至：(i)在適用的情況下，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股份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廢除或撤銷或不再適用於承授人，或承授人已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ii)其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表示在購買有關股份時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

目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僱員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為本公司呈現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僱員參與者及釐定僱員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參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在各種情況下，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評估彼等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ii)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授予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後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格考量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為本公司能夠藉此根據對僱員參與者過往及未來潛在貢獻的整體評估獎勵及激勵僱員參與者。由於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甄選僱員參與者的標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就涉及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5%（「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而未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04,439,838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上限將為90,221,99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期權）會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股份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涉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新股份發行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股份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期限

除非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否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應在獎勵期限內有效及生效（之後將不再授予或接納限制性股份單位），惟其後為使該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為滿足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的要求，只要在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有任何根據計劃授予及接納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依然有效及生效。

授予日期

授予日期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通過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後釐定。授予日期必須為符合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法規的期間內的交易日。擬為僱員參與者的董事須於審議及批准授予日期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不時選擇任何僱員參與者，並在該僱員參與者符合股份獎勵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向其授予股份獎勵。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關連人士授出的每項股份獎勵，均須得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僱員參與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則或法律不得或可能不得買賣股份之時，不得向有關僱員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股份獎勵。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僱員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股份獎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刊發後交易日（含該日）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不得授出股份獎勵。該期間亦將涵蓋任何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期間。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並無考慮根據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

註銷股份獎勵

儘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有關要約函件中載有有關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可予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則相關新授出僅可根據具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歸屬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為自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實現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而言）認為，(i)如本通函附錄一第10段所載，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合適或對承授人而言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從而吸引並留住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制定繼任計劃及確保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給予表現優異者加速歸屬獎勵，或在特殊情況下經合理證明後予以獎勵；及(iii)本公司應可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行業競爭情況自行制定人才招聘和留任策略，因此應根據個別情況靈活規定歸屬條件，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而言）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10段所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授予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

- (a)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團隊成員、高級管理層及現任僱員。所有僱員參與者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
- (b) 僱員參與者不得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僱傭合約，或上述及／或雙方簽署的其他協議，或作出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 (c) 授予僱員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以及授予及歸屬日期受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所規限；及
- (d) 僱員參與者持有的已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以授予函為證）可由僱員參與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僱員參與者轉讓已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H股。

倘僱員參與者未能達成相關股份獎勵的適用歸屬條件，本可於有關歸屬期內歸屬的相關股份獎勵涉及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將不會歸屬予有關僱員參與者並即時沒收。董事會關於是否滿足及達成歸屬條件的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據此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獎勵屬於獲授獎勵的僱員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移或轉讓，且僱員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

就應於要約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規定外,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購買價,以購買所授股份獎勵相關的每個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乃根據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釐定,並由承授人於取得股份獎勵之相關股份前繳付。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擬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業績目標及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的歸屬受限於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承授人將實現的業績目標(如有)。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而言,業績目標並非必要。在授予任何與業績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惟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達成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可能在承授人之間各有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業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該等目標及達成進度。倘薪酬委員會於評估後釐定未實現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則未歸屬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該等業績目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設定業績目標屬合適,且符合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目的。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賦予薪酬委員會酌情權(但並非責任),強制規定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股份獎勵均須受回撥限制。發生該等情況時,薪酬委員會可(但並無義務)回撥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回撥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11段。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獎勵而言)認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回撥機制為董事會提供選擇權,可回撥行為不當的僱員參與者獲授的股權獎勵,並為董事會在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提

供了更大的靈活性，這將有助於實現提供意義重大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的高素質人才的目標，且符合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除非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行事並發出有關指示，否則應當按照上市規則在要求股東同意的事項上就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

批准及審議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規管：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力範疇內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b)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是負責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機構。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董事會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審議及批准後，將提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至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c)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轉授管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予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審閱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股份獎勵的建議，並就授出股份獎勵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授出獎勵是否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提出意見。

資金來源

資助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內部資金。

更改或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的決議進行更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獎勵期限結束時，惟對於在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任何已獲授出及接受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除外，以使該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影響僱員參與者在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有效權利。

行政及一般事務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受託人（倘受託人由本公司委任）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有關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及運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薪酬委員會或其他人士。尚未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成為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副本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epubio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不少於14天，並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供查閱。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無意就計劃使用庫存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授出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

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通過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股東將仍可以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方式進行投票。倘 閣下有意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必須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倘 閣下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該人士將無法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倘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V.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H股）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以下載列建議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不構成亦不擬構成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一部分，因此不應視為影響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解釋。董事保留權利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前隨時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內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衝突。

1.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計劃旨在吸引新人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及獎勵僱員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僱員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自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者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造福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僱員參與者並給予報酬、補償及／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2. 參與者及確定資格的依據

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向其可全權酌情選擇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作出股份獎勵要約（包括有關發售文件載列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即將作出貢獻。

倘為僱員參與者，在評估其資格時，董事會將逐個案例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長；(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3. 計劃授權上限

就發行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5%（「計劃授權上限」），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而並無發行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期權及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起三年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致就發行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5%。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期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列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的期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於上述三年期間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且須遵守以下條文：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讚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任何股份獎勵，或倘適用，上文所述之更新後限額，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股份獎勵的各指定參與者的名稱、將向各指定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之目的及該等股份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有關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後確定。

4. 向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股份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12個月內，就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股份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止12個月內，就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新股份涉及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股份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其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5. 授出股份獎勵

根據及按照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於採納日期開始之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實施及據此通知受託人及承授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股份獎勵（包括有關發售文件所載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要約應註明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股份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之前，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承授人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業績目標，可能包括股份獎勵的任何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

6. 接納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參與者作出，格式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要求參與者承諾按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條款持有股份獎勵，並受其條文約束。各要約自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參與者之日起五個營業日期間應保持開放，以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於以上規定期限內收到載有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且其中明確表明接受要約相關股份數目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則要約應視為已獲接納，且要約相關的股份獎勵應視為已授出並生效。除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或適當法律規定接納任何特別股份獎勵之代價（如有）（該代價須在要約文件中載明），否則承授人須就任何授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以接納獲授的股份獎勵（無論相關股份的數目）。

7.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就應於發售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購買價，以購買所授股份獎勵相關的每個限制性股份單位。購買價乃根據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釐定，並須由承授人於取得股份獎勵之相關股份前支付。

8. 股份獎勵的歸屬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轉讓文件或限制性股份協議、支付任何購買價或承授人按董事會及／或受託人要求作出任何轉讓或出售指示後，以及按照承授人收到的發售文件所述規定）：

- (i) 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由受託人經購買現有股份（場內）而購得並待歸屬相關股份獎勵將持有；
- (ii)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計劃授權上限下的新股）一定數目的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列作繳足股份；及／或
- (iii) 支付，或促使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場價值的現金金額，以待歸屬後滿足承授人的相關股份獎勵。

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是否將於二級市場購買或認購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由董事會計及相關時間內（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現金狀況及相關股份市價而定。受託人將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條文購買的任何限制性股份或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按上文收購及／或認購的股份將待受託人收到本公司有關全部歸屬條件已獲滿足的確認後，轉讓予承授人。

9. 歸屬期

除下文所述的情形外，所授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得少於自授予日期（含該日）起計的12個月。

- (a) 於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情形中，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後續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以縮短以反映股份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iii)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授出，如有關股份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有關股份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予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予日期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
- (iv) 按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要約文件規定的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及
- (v) 授出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10. 業績目標

待承授人滿足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業績目標（如有）後，方可歸屬股份獎勵。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業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業績目標且薪酬委員會視為公平合理。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承授人而言各有不同。薪酬委員會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達成目標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薪酬委員會釐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業績目標，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業績目標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回撥

儘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薪酬委員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股份獎勵應進行回撥：

- (a) 倘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 (b)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及
- (c) 倘發生要約文件所暗示或明示之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倘承授人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且就本條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董事會全權釐定），董事會（惟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相關承授人（如為股份獎勵）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數目。回撥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2. 投票權及股息權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於相關股份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股份獎勵概不帶有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於承授人（或計劃允許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前，因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概不帶有任何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具體而言，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

准的事宜，根據信託或作為代名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或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13.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文提前終止。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股份獎勵，但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足以使於計劃屆滿前或按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交收為有效。

14. 股份獎勵失效

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承授人因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
- (ii)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同退休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上下文(iv)條及(v)條所指的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
- (iii) 承授人違反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獎勵或任何財產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有關股份獎勵或財產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與有關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之日；
- (iv)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vi) 薪酬委員會於進行評估後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業績目標之日；
- (vii) 承授人（為法團）於債務到期時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之日；
及
- (viii) 承授人因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之日。

在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上述條款終止後，若為股份獎勵，則在無需付款的情況下註銷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上文所載情形詳盡列出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的情形。

倘本公司出現其無法就其普通股存續或不能作為上市公司存續的任何事件，或出現控制權變更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解散、自願清盤、要約（通過收購、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併購、重組、聯合、組合、合併、改制、證券交換或其他重組，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股票或資產），董事會可根據該情況的相關程度，於有關事件發生後或就有關事件而言根據應付股東的分派或代價，就現金付款作出撥備，以結算或終止、承擔、替代或交換任何或全部未歸屬獎勵，或就可交予任何或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的持有人的現金、證券或財產作出撥備。在發生前段所述任何事件時，董事會就此為將予終止的股份獎勵作出撥備（及董事會不會就股份獎勵的替代、承繼、兌換或其他持續性或清算作出撥備）：(i)除適用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就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當時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可向其持有人作出有關獎勵的支付（除要約文件另有規定外，在各種情況下適用於獎勵的任何業績目標均已達致「目標」績效水平）；及(ii)各股份獎勵在相關事件後終止。

15. 限制及局限

股份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股份獎勵（或在歸屬限制性股份獎勵、據此發行股份前）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

於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參與者按照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被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時，不得向有關僱員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股份獎勵。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僱員參與者提呈要約及授出股份獎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刊發後交易日（含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

前30日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股份獎勵。該期間亦將涵蓋刊發任何業績公告之時的任何延遲期間。

16. 股份地位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任何股份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本公司當時所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條文，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且因此，持有人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以後（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日期）有權參與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登記前任一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17. 股份獎勵註銷

儘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要約函件載有有關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可於承授人同意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上限作出，而如此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18.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透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節中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倘董事會未另行釐定，則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例；「Q」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P1」指於記錄日期股份收市價；「P2」指供股的認購價；「n」指供股配股比例；「Q」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股份獎勵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比例；「Q」指調整後股份獎勵數目。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股份獎勵的購買價作出調整。

19. 變更及終止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僱員參與者的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起初授出股份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計劃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受託人或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變更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得以有效交收，或使其符合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但緊接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在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歸屬。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交予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標有「1」字樣)，並由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名確認供識別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股份獎勵所涉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謹此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運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將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條文進行，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出的股份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及／或購買之有關股份數目；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v) 在適當的時間或時期向聯交所申請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獎勵所涉及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同意相關當局就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僅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5%），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步驟及出席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手寫或蓋印）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以實行及實施計劃授權上限。」
3.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董事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反映因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並特此授權本公司有關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事，以令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有關將於本次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為釐定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4. 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5.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通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聯恒路65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7.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閘行區聯恒路65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本通告內凡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